

关于博时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场内份额现券申购与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的公告

根据上海黄金交易所（以下简称“金交所”）《关于延长交易时间的通知》、《关于调整黄金 ETF 市场开放时间的公告》及《博时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拟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延长博时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场内份额（场内简称：博时黄金，基金代码：159937）现券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并修改《博时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相应条款。现将具体变更事项公告如下：

一、 场内份额现券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的变更

变更前场内份额现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为开放日的 9:30-11:30 和 13:30-15:00。

变更后场内份额现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为开放日的 9:30-11:30 和 13:00-15:00。

二、 《招募说明书》相应条款的变更

将《招募说明书》“第十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一）场内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的“（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由：

“2、申购与赎回办理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通常情况下，投资者可办理场内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上海黄金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本基金场内份额现金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为开放日的 9:30-11:30 和 13:00-15:00。本基金场内份额现券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为开放日的 9:30-11:30 和 13:30-15:00。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场内份额申购、赎回时除外。

若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上海黄金交易所变更交易时间或出现其他特殊情况，或出于具体业务运作的需要，基金管理人可对前述开放日、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修改为：

“2、申购与赎回办理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通常情况下，投资者可办理场内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上海黄金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本基金场内份额现金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为开放日的 9:30-11:30 和 13:00-15:00。本基金场内份额现券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为开放日的 9:30-11:30 和 13:00-15:00。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场内份额申购、赎回时除外。

若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上海黄金交易所变更交易时间或出现其他特殊情况，或出于具体业务运作的需要，基金管理人可对前述开放日、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三、 生效时间

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本基金场内份额现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为开放日的 9:30-11:30 和 13:00-15:00，同时修改后的《招募说明书》条款生效。

本公告仅对博时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场内份额延长现券申购与赎回业务的事项进行说明。上述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且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的情形，本公司已就相关事项履行了规定的程序。本公司将在下次定期更新招募说明书时，对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中的相关内容进行更新。

投资者可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或可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bosera.com 了解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6月6日